

審查報告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14 屆第 28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遵經於同年月 17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為建構完善職場環境及符合賴總統清德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主持「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時，指示研議增列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經全面檢討公務人員給假規範，擬具前揭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身心調適假、明定請扣薪事假之限制、育嬰或照顧孫子女留職停薪前後期間視為年資銜接、增訂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休假核給計算方式，以及未具 3 日休假資格者，每年給予休假 3 日等規範。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相關重點，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代表說明，且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在無大體討論意見後，即進行條文審查；另銓敘部就本院銓敘處(以下簡稱銓敘處)、法規委員會簽辦意見，擬具本案擬再修正對照表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 2-4)供審查會參考。茲綜整審查會之意見如下：

- 一、現代社會生活壓力繁重多變，因身心問題尋求專業醫療協助的人數日益增加，政府應以身作則，關心及正視機關同仁的心理健康，所以贊成第 3 條增訂身心調適假。另請該假別時，若須檢附就診身心科之相關證明文件，恐無法維護個人隱私，降低同仁尋求專業協助之意願；惟若毋須檢附任何證明文件，是否有變相增加 3 天假之疑慮？又為何該假別是併入事假計

算？其是否計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所定事假之日數？

- 二、第3條增訂身心調適假涉及核給日數、請假須否檢證，以及機關有無否准權限等事項。銓敘部作為本規則法制主管機關，應適度掌握新增假別後，公務人員請假情形是否有所變化，以利未來的檢討修正。另我國人口結構因少子女化面臨挑戰，為鼓勵生育，有關女性凍卵等生育相關之醫療需求亦應列入日後修法考量，完備友善生養的職場環境。
- 三、公務人員若奉派支援試務工作，無論係地方政府例行派員支援，抑或因應颱風等特殊情形之臨時人力調派，是否均得依第4條規定給予公假？又為使機關及公務人員了解該條規定適用情形，建議銓敘部就各機關奉派支援或主動參與試務工作得否給予公假，以及遇突發事故臨時調派人力等情形，作成相關函釋，並請考選部於籌辦考試函請各機關支援時，敘明給假依據。
- 四、第8條有關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與否於休假制度管理之差異為何？私立學校教職年資得否採計？
- 五、第10條第3項增訂未具休假3日資格者，均給予休假3日規定，致初任人員未具服務年資即得給予休假，而有抵觸母法公務員服務法所定須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始按年資給予休假意旨之疑慮。惟基於給予3日休假尚無寬濫情形，且依本條現行規定，政務人員等未具14日休假資格者，亦給予休假14日，已有先例，爰同意增訂最低核給3日休假之規定。
- 六、茲因法規命令之主管機關本可自行就該管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院或部？如為部，末條施行日

期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有無法制作業程序瑕疵之疑慮？另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就施行日期是否已有初步規劃，預計何時生效？

嗣銓敘部、考選部及人事總處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身心調適假是否須檢附醫療證明，除涉及個人隱私外，衛生福利部基於專業立場，認為檢附證明有造成標籤化之疑慮，爰規定毋須檢證。另考量公私部門間之衡平，以及制度推行之初允宜審慎，爰併入事假計算。
- (二)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不得考列甲等，所定事假並不含身心調適假，該部分未來會再以函釋處理。
- (三) 針對各機關人員使用身心調適假情形，本部日後得依人事總處建置之公務人員差勤系統等提供的相關數據，統計使用該系統之各機關人員請假情形，並會持續關注公務人員生育相關之醫療需求。
- (四) 機關派員支援國家考試試務工作等情形，得否適用第 4 條第 7 款給予公假，本部會再與考選部作後續處理。
- (五) 現行公務人員因轉(調)任並繼續任職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休假日數接續核給；年資中斷者，回職當年度無休假，次年度休假日數係依回職當月至年終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本次修正係放寬提前於回職當年度給予休假，且係依回職當年前後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休假日數。另私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者，年資不得採計，其休假依第 7 條第 2 項初任人員規定辦理。

(六) 本規則主管機關雖為本部，惟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已明定，本規則係由鈞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至施行日期部分，因行政院表示仍需時間準備相關行政作業，本部將持續與人事總處討論，並依程序提報院會。

二、考選部說明部分

有關公教人員參與國家考試試務工作可否給予公假，銓敘部過去已有相關函釋，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如經機關指派，協助本部辦理試務工作視為執行職務，已可依本規則現行第 4 條第 8 款規定給予公假。另本次修正，該條第 7 款增列跨機關執行與其職務有關之臨時業務者，得給予公假。建議亦可作為國家考試突遇重大災害或臨時事故調派人力時，機關給假之依據。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因本規則修正幅度較大，實務上須預留時間進行相關行政作業，例如差勤系統調整等，本總處與銓敘部將再行討論確切的施行日期。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

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9 條。說明部分均照部擬修正說明通過。

二、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

第 7 條，其中第 2 項「；年資未滿一年者」修正為「。年資未滿一年者」。說明部分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說明部分，其中第 4 條照部擬修

正說明通過，第 6 條及第 10 條照部擬再修正說明修正通過。

四、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第 3 條及第 8 條，其中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8 條第 1 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留職停薪回職復薪者」修正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說明部分均照部擬再修正說明修正通過。

五、總說明：照部擬再修正總說明修正通過。

六、相關條文及說明，授權銓敘部及銓敘處依審查會上決議再檢視確認。

審查會後經銓敘部及銓敘處檢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8 條第 1 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再修正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總說明、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說明亦再酌作文字修正。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彙整之本規則修正草案通過版本對照表(如附件 5)及重新整理繕正之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許舒翔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